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6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麗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雅娟

0000000000000000

林振興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雅娟、林振興聲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雅娟、林振興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林振興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無從辨別相對人林振興正確之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林振興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權人已於113年11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